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即時發布

港協暨奧委會改善機構管治的工作進度

港協暨奧委會高度重視審計署在 2020 年 4 月發出的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及其後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就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內容提出的建議。本會在 2020 年下半年成立「獨立督導委員會」，委任三位知名人士為委員：召集人為鄧竟成先生，成員包括周一嶽醫生及馬清楠先生。委員會主要工作範疇為：(一) 監察及督導體育總會機構管治小組的策略及工作路向；(二) 監察檢討進度、提出建議和認可檢討報告；及(三) 確保港協暨奧委會執行審計署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委員會已分別在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及 4 月舉行三次會議，一直有效地督導、監察及跟進審計署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執行情況和小組的工作進度。本會經過多月努力，並在「獨立督導委員會」督導及監察下，截至本年 8 月下旬，大部份的建議經已順利落實執行。其中最為重要的「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及「採購政策及指引」經過全面檢討及修訂，再由廉政公署覆核後已經完成，現計劃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所有體育總會/機構公布，並會在稍後即將舉行的國際綜合運動會遴選中採用，亦會將該兩份文件上載於網頁內供參閱。

另外，為了檢視港協暨奧委會屬下接近 80 個體育總會/機構的行政運作及機構管治機制，港協暨奧委會於 2020 年 10 月成立「體育總會機構管治小組」(“小組”)。三名全職員工亦積極投入工作，經過約兩個月的籌備，在對體育總會/機構進行檢討前，小組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安排了一個簡介會，向他們詳細講解檢討的目的、程序及日程，並邀請他們的充分合作。本會會長霍震霆先生亦分別在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及 6 月與 30 個體育總會/機構代表會面，深入講述檢討的目的和工作程序，以助他們加深了解，務求爭取各體育總會/機構的支持。

小組在 2020 年 12 月根據廉政公署在 2011 年編制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奧林匹克憲章及國際奧委會道德守則等，開始檢視由體育總會/機構提供的文件，內容包括：董事會管治、誠信管治、選拔運動員、教練及裁判員管理、會籍管理和日常行政事務等六大範疇。截至 2021 年 8 月下旬為止，小組已與 30 個奧運項目的體育總會/機構會面(佔所有需要檢討的體育總會/機構約百分之三十七)。除了審視文件外，亦透過會面使雙方可以互相交流在機構管治上遇到的困難和需要加強及改善的地方，以進一步提升機構管治水平，預計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將完成撰寫首份階段進度報告。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此外，小組在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分別舉辦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導師講授的「體育總會企業管治」，及廉政公署人員主講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兩個講座，以進一步加深體育總會/機構對機構管治的認識。總會/機構對兩個講座反應熱烈及表示歡迎，兩個講座分別有 38 個體育總會/機構共 107 人士及 60 個體育總會/機構共 178 人士參與。

小組亦在 2021 年 6 月開始，主動接觸仍未進行檢討的體育總會/機構，把握機會在他們舉行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時，列席會議並向他們講解小組的工作及檢討的內容。截至 2021 年 8 月下旬，小組已到訪 5 個體育總會/機構。本會由義務秘書長及三名副秘書長主持每月小組工作會議檢討各項工作進度，並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報告。按照計劃，將在 2023 年第三季完成所有體育總會/機構的檢視工作後，分析所得資料，總結各體育總會/機構現時的管治狀況及問題，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及改善方案，及編訂報告書提交予政府考慮。

發稿機構：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